

被性騷擾的當下該怎麼辦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1

本文

違背他人意願，而與性有關的騷擾、冒犯都屬於性騷擾。被性騷擾的當下，被害人應該優先保護自己，並可以採取下列行動：

一、表明「不願意」

性騷擾的成立，以「違背他人意願」為條件^[1]。因此事後追究責任時，對方的行為是否違背被害人意願就是一個需要證明的事項。

被害人應在當下明確表達自己的不願意，警告對方已構成性騷擾、將提起申訴或告訴，並且將這一個過程都用錄音、錄影的方式留下紀錄，避免對方用「不知違反意願」為藉口逃避責任。

二、蒐集證據

任何申訴、檢舉或提告，都應該有足夠的證據，才能向主管機關或法院證明性騷擾舉動存在。被害人可嘗試盡速蒐集證據，以利日後追究對方責任。

例如，以簡訊、電話進行性騷擾者，被害人可留存簡訊、電話內容；如果是肢體碰觸的性騷擾，當事人可嘗試於報案時請求警察採集證據（例如指紋、DNA）。

如果是無法蒐集物證的突發事件（例如以言語騷擾、襲胸等），可嘗試尋找當下附近有無證人，足以證明加害人的性騷擾行為。

如果找不到證據也不要放棄，還是可以申訴、提告，憑藉自己口述，等到日後對簿公堂時取信於主管機關、法官，證明對方有性騷擾^[2]。

三、盡快申訴、報警與提告

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^[3]，性騷擾他人處1萬元至10萬元不等的罰鍰，如果涉及肢體碰觸，更可能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^[4]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判決中常見性騷擾加害人辯解：「假如性騷擾真的存在，被害人應立即報警，而不是等待一段時間後才報警。」雖說這種理由法官不見得會接受，但為了讓加害人沒辦法卸責，並確保證據不會消失，建議被害人碰到性騷

擾盡快申訴或報警，不要拖延或姑息。

註腳

- [1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- [2] 例如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1818號行政判決](#)，本案原告依靠自己陳述，也獲取主管機關與法院的信任，加害人最終敗訴。
- [3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](#)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[4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](#)：「
- I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II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標籤

性騷擾， 蒐集證據， 性騷擾防治法， 證據， 申訴